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陇县曹家湾镇段家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方：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陇县曹家湾镇段家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曹家湾镇段家峡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修砼矩形排水渠道 67m，改造砼矩形排水渠 350m；改造砼道路 100m；新修道路防护挡墙 18m；改造砼广场 498m²。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宏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288216.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响应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陇县城关镇朱家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7-4501083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90201201000064685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地址：陇县文化路北水文苑三号楼

二单元19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91743666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文化路分理处

帐号：2703091301201000012436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陇县曹家湾镇段家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与承包人 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

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加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陇县曹家湾镇段家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保护和改善本工程周边及现场范围内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树立工程的良好形象，给周边居民及现场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本项目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二、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单位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

2、本工程周边水体功能、植被、水土资源、道路、建(构)筑物等资源保护得到有效保护。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3、土石方工程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并且按要求倾倒，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

4、施工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尽量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施工单位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冲洗，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6、在施工现场内及周边的树木、草场和沿线植被不得未经允许，任意破坏。

7、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尽量对原材料堆码场、搅拌台、库房、生活区、办公区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尽可能恢复原貌，移交业主方。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